

整理財政草案

整
理
財
政
草
案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

第三百二十一號

逕啟者奉

執政交下財政部提出善後會議本部提案九件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交

貴會議決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計附送財政部提議擬定軍費標準案一件擬定中央概算案一件核定各省區預算案一件實
行關稅二五附加稅案一件實行免厘加稅案一件整理內外債款案一件劃分國地兩稅案一
件統一國庫整理幣制案一件推行各種新稅案一件

以上共計提案九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整理財政草案目錄

總綱

(甲) 擬定軍費標準

附全國收入總數表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八年度預算陸海軍支出表(四件)

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乙) 擬定中央概算

附全國支出總數表(即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中央概算表 (甲) 政費

中央概算表 (乙) 軍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 政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乙) 軍費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附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戊) 實行免釐加稅

(己) 整理內外債款

附海關稅收支概算表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庚) 劃分國地兩稅

附國省稅系圖

國省稅目表

民國二三五八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預算表

民國八九十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辛)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附設立國際滙兌銀行說帖

(壬) 推行各種新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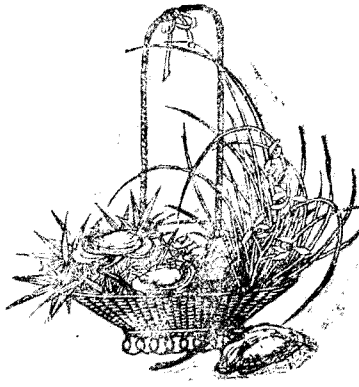
附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

整理財政事項草案總綱

歐戰以還各國財政多瀕於破產觀於國際財政會議之報告已變更量出爲入之原則而爲量入爲出之主義比年吾國政局不甯支出無藝債臺高築國信日頹今欲籌國家根本之建設首在衡量國家之財力與國民經濟之狀況以定設施之方針其進行之次第擬分爲三步第一步（一）擬定軍費標準（二）擬定中央概算（三）核定各省區預算第二步（一）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二）實行免釐加稅（三）整理內外債款第三步（一）劃分國地兩稅（二）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三）推行各種新稅如此辦理治標治本均有眉目然其樞紐則在內外一體公共救國各項政策多屬相互聯必先有貫徹之精神乃能循推行之程序收其效果其他細目因時斟酌茲將整理各案根據事實擬議辦法編列標題如左應請

公決

整理財政草案
總綱



甲 擬定軍費標準

(甲) 擬定軍費標準

國家支出之鉅額以軍費爲最今欲解決軍費問題當視軍制之如何然軍制之支配其根本仍在國家之財力最近國家收入總數爲四萬五千九百餘萬而軍費總數財政部有冊籍可稽者爲二萬二千八百餘萬除去奉

令取消各師旅外尙爲二萬零四百餘萬前項收入數係屬預計各省區彫敝之餘實收不能及額而其中關鹽菸酒印花等中央收入各項以歷年收數平均比較預計與實收差數頗鉅況如關鹽兩鉅款又有指定用途考其實際不能與軍政支出通計又當別論至於軍費其據八年度預算數者歷年久遠固已不同即據十二年度預算數者各省大率均與近日戰事有關當亦多所變更又況各處軍隊尙有未報陸軍財政兩部者爲冊籍所不備是收入軍費兩總數一則實際當減少一則實際當加多皆爲事實所不可免姑以兩數用百分率相衡已至百分之四十五東西各國軍費大率在百分之二十至十五查民國八年善後會議軍事財政計畫書草案以歲收三萬七千萬元之支配國債爲一萬一千萬元政費爲一萬四千萬元共爲二萬五千萬元陸海軍費擬以一萬二千萬元爲標準其事雖未實行所擬尙爲切近自華府會議以後各國均以裁減軍費爲職志我國不幸遭遇多故軍制迄今未定軍費亦復漫無限制重貽各國口實今大局敕定百政更新所以內

慰全國人民之企望外期國際地位之鞏固實以決定軍費標準爲最要之點茲擬第一步辦法（一）中央擔任軍費定一最少限度爲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二）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鹽關菸酒印花等凡歸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爲標準如此則中央確定限制各省亦各有範圍即由陸軍部協商各省擬定暫行編制法切實施行其第二步辦法應通籌全局由暫行編制法進爲永久編制法就全國收入總數（以四萬萬元計）假定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陸海軍軍費計爲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經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以一千七百萬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至中央與各省區如何支配並原有軍隊如何歸併裁減均應於解決軍制範圍規定以上所擬分期辦法係法制事實雙方兼顧希望循序進步不致多所障礙較爲切實易行也

附全國收入總數表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八年度預算陸海軍支出表（四件）

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全國收入總數表

本表係按預算數開列

歲入經常門

稅	目年		收	數	說
	目	年			
第一款 田賦			八六、五七八、五一七		
第一款 田賦			八六、五七八、五一七		
第二款 關稅			一一七、六九〇、四〇一		
第一款 海關稅			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五百十四萬六千餘元
第二款 五十里內常關稅			七、〇七一、九五四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七十萬零一千餘元
第三款 鹽款			一〇、五九九、二五二		
第一款 鹽稅			九八、五一三、二六四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七千九百四十四萬三千餘元
第四款 貨物稅			四六、六九八、一八一		
第一款 產銷稅			四六、六九八、一八一		此項實係釐金
第五款 正雜各稅			二八、八五五、八一三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第一項 契稅	一四、六八七、六五一
第二項 牙稅	二、五二五、四一二
第三項 當稅	七三二、八二七
第四項 牲畜稅	五六〇、二九九
第五項 屠宰稅	三、八七五、七七四
第六項 鑛稅	六五一、〇九〇
第七項 茶稅	一、七三二、四六二
第八項 糖稅	七五〇、七九八
第九項 漁業稅	二一八、〇九八
第十項 雜稅	三、一二一、四〇二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四、七五四、一六二
第一項 貨捐	一、二四九、四〇一
第二項 茶捐	三五六、九九五
第三項 船捐	四九、三二二

第四項	雜捐	三、〇九八、四四四	
第七款	官業收入	二、四一四、九六四	
第一項	官股收入	一、七二一、九一一	
第二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五四四、六七〇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五八、三八三	
第八款	雜收入	六、〇八九、〇一一	
第一項	內務收入	一七七、五七一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三、六八八、五九五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五七七、四九〇	
第四項	教育收入	一五〇、七八六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八四〇	
第六項	官款收入	一七六、五八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三一七、一四二	
第九款	中央直接收入	四六、六三四、三一〇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第一項	印花稅	五、八六四、四〇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二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元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七、四三七、九九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
第三項	菸酒稅	一六、四五九、五四〇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六百八十八萬八千餘元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二、七〇四、八九二	本項八九十三年平均數為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元
第五項	全國紙菸出廠捐並益內地統捐暨雪茄菸捐	四、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膠澳產地銷地稅	三七、四八八	
第十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三、〇七五、三四〇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六〇、三〇一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九四、〇九九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八五二、四八二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一〇、九四四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二八六、三七八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三九九、一三六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三四、〇〇〇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第十項	僑務局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歲入經常門共計

四四一、三〇三、九六三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一、七〇七、七〇九
第一項	田賦	一、七〇七、七〇九
第二款	貨物稅	六九、二一四
第一項	罰款	六九、二一四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二八、五一六
第一項	附稅	二八、五一六
第四款	官業收入	一〇五、四七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三五、四七七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第五款 雜收入		二、二二〇、八七四
第一項	內務收入	一八、三〇〇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六〇三、五一五
第三項	教育收入	二、二〇〇
第四項	實業收入	二、〇二〇
第五項	官款收入	三六六、四九七
第六項	罰款收入	二二一、〇八二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一七、二六〇
第六款 中央直接收入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一項	各省區官產收入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八五、〇三八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四、六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收入	三、九三八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七六、五〇〇

歲入臨時門共計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四五九、九六〇、一三四

本表係按最近預算數開列茲將關鹽印花菸酒各款與八九十三年平均數比較除海關稅現有切實值百抽五增收應行抵補外相差已至五千餘萬之鉅各省區收入大多數不能及額實收數姑作四萬萬起算已屬從寬估計合併聲明

中央及各省區陸軍經費表

區	域	軍	費	總	數	說	明
中央	陸	軍	費	六九、七一四、三七三		此項依八年預算總表例以五項併計(甲)陸軍部經費一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乙)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元(丙)陸軍部直轄各師旅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五千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元(丁)附屬各項經費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戊)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據陸軍部較近報告編列所有取消各師旅及裁省機關已見明文者均行剔除合計如上數	
直	隸			四、九八〇、八八九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奉	天			八、五八七、八八七		據該省十年預算原數	
吉	林			八、二一八、〇六八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黑龍江	七、八二六、五七三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山東	六、二四五、六五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山西	六、一一七、六三七	據該省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河南	一一、五五〇、四四六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陝西	九、〇三七、五六〇	據該省十一年預算原數
甘肅	三、二六五、五五八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新疆	六、三二二、〇六五	據該省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江蘇	七、五三〇、七四八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安徽	三、八〇〇、三〇五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江西	四、〇九六、九〇二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浙江	四、八三六、九一〇	據該省十一年預算原數
福建	二、六七〇、五五三	據八年度預算數
湖北	七、〇一四、六五六	據該省十二年預算原數
湖南	三、五六四、〇一四	據八年度預算數

四	川	六、〇二四、〇七八	據八年度預算數
廣	東	七、六一四、八六四	據八年度預算數
廣	西	五、九四〇、五五一	據該省十年預算原數
雲	南	三、一〇六、二八八	據八年度預算數
貴	州	一、二五一、七九〇	據八年度預算數
熱	河	一、三四六、四三二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綏	遠	七四三、七五六	據該區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察	哈爾	九三二、一二五	據該區十二年預算原數
川	邊	一、八八四、六九一	據該區十二年電開預算原數
總	計	二〇四、二二五、三七四	各省區預算原數有包括旗營及邊務經費在內者本表已分別剔除

八年度中央陸軍經費表

款	別	常	臨	時	共	數	說	明
陸軍部	經費	九三二、〇八一	四二四、四九八	一、三五六、五七九				
參謀本部	經費	一、五七一、六一一	八〇九、七二一	三、三八一、三三二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二、三〇四、六二一	二四、〇六一、九〇五	五六、三六六、五二六
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七七、七九七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七、七九七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七、八二八、六三四	九、七五六、〇五八	一七、五八四、六九二
督辦邊防各項經費		一四、六八四、四七四	一四、六八四、四七四
各軍隊預備費		九五五、五八九	九五五、五八九
總計	五二、八一四、七四四	五三、五一二、二四五	一〇六、三二六、九八九

八年度各省陸軍經費表

省	名	常	臨	時	共	數	說	明
奉	天	五、〇七七、三五四		八五九、七九二	五、九三七、一四六			
吉	林	二、七〇九、九一六		三、三七六、三四九	六、〇八六、二六五			
黑	龍	江	一、九六四、六五六	一、四八〇、〇五九	三、四四四、七一五			
直	隸	三、七一四、〇〇四		七二九、二四六	四、四四三、二五〇			
江	蘇	三、九二七、二二一		一、四四七、八一三	五、三七五、〇三四			
安	徽	三、〇五六、九八七		四九三、九二四	三、五五〇、九一一			

江	西	一、九一〇、六七四	一、三六六、一〇四	三、二七六、七七八
福	建	一、四七一、五五三	一、一九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五五三
浙	江	二、五三一、一九六	一、三一九、八一	三、八五一、〇〇七
湖	北	四、二七六、五〇七	二七五、六二六	四、五五二、一三三
湖	南	三、一六三、二〇三	四〇〇、八一	三、五六四、〇一四
河	南	四、五二三、四六五	一二三、四一六	四、六四六、八八一
山	東	四、二二〇、三五〇	二、八五四、三七四	七、〇七四、七二四
山	西	一、九二〇、二四七	二、八〇五、八三五	四、七二六、〇八二
陝	西	二、九七一、二三四	一、五〇九、六二四	四、四八〇、八六八
甘	肅	一、五七九、一七八	一、四七七、三三四	三、〇五六、五一二
新	疆	三、一〇九、一三二	一、四一五、五六三	四、五二四、六九五
四	川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二八、五六〇	六、〇二四、〇七八
廣	東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六一四、八六四
廣	西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一〇九

雲南	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五、四七六	三、一〇六、二八八
貴州	一、二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一、二五一、七九〇
京兆	四二、六三四	無	四二、六三四
熱河	九〇五、四三七	六三、四六六	九六八、九〇三
察哈爾	三八九、五四八	二四一、〇七四	六三〇、六二二
綏遠	六七〇、八六三	八五、〇八五	七五五、九四八
川邊	一、三二八、〇八三	五五六、六一七	一、八八四、六九九
西藏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七六、七七四、〇八五	二四、七三一、四〇八	一〇一、五〇五、四九三

八年度中央海軍經費表

款別	別經	常臨	時共	數說	明
海軍部經費	八〇七、一五六			八〇七、一五六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八〇〇、一四四			四、八〇〇、一四四	
附屬各項經費	三、〇三五、九九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九九六	

總計	八、六四三、二九六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二九六
----	-----------	---------	-----------

八年度各省海軍經費表

省	別經	常臨	時共	數說	明
直隸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廣東	四九一、一八六		六三、〇〇〇	五五四、一八六	
總計	五五一、一八六		六五、〇〇〇	六一六、一八六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奉令取消各師旅經費清單

第九師	三	師	二、三六九、三九二
第十師	九	師	二、一二三、六六六
第十一師	三	師	二、一〇〇、七二一
第十二師	四	師	一、五三六、三四〇
第十三師	五	師	二、二〇三、六五三
第十四師	十	師	一、七九八、七〇八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軍費標準

第 二 十 三 師	第 二 十 四 師	第 二 十 六 師	第 一 十 二 混 成 旅	第 一 十 三 混 成 旅	第 一 十 四 混 成 旅	第 一 十 六 混 成 旅	第 二 十 六 混 成 旅
一、二〇三、六五三	二、二〇三、六五三		六五四、五六六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八八八、〇六〇

以上師旅各項經費係從調查而得共二千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惟第二十六師第二十六旅經費尙未查明以其他師旅比例一師經費約二百二十萬一旅經費約八十八萬共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中央收入自關鹽菸酒印花四項之外民國三四年間尚有各省區報解款項分爲兩種(一)預算盈餘謂之中央解款(二)就各省區收入指定數目專屬中央謂之中央專款當日度支藉以應付自關餘迭經指充內債基金鹽餘亦多作爲債款擔保收回殘廢數已無多而各省又因特別用途鹽款亦多截留菸酒印花復充各省抵撥餉需用解部尤屬寥寥至解款專款兩項或已指撥或因各省預算不敷竟致停輟於是中央各項之收入一無確實之來源而查最近中央預算財政部直接支出政費每年爲三千一百餘萬元軍費爲三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共爲六千五百餘萬元以大多數無著落之款而應平均每月五百餘萬元之需要何能支持今欲擬定中央概算(甲)收入方面(一)各省鹽款完全屬諸中央除指定協濟外各省區不再截留(二)烟酒稅印花稅除指撥中央直轄軍餉外全數報解(三)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四)各省解款專款在國地兩稅未劃分以前由各省預算內提出百分之十爲支配標準(五)限制各收款機關直接撥款(乙)支出方面(一)軍費各項歸入軍制及軍費標準案內全盤解決中央擔任最少限度(二)政費各項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由各機關切實核減定一最低標準基上計畫中央另編一確實概算昭示全國俾京外情形不致隔閡種種困難或可稍去否則中央預算確切之規定既非一蹴可幾設併此概算數

目亦復一無依據僅恃借債度日而債已無可借縱令劉晏復生亦無良策以善其後此擬定中央收支概算爲今日之要務也

附中央概算表 甲政費 乙軍費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政費 乙軍費

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八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機關	常	臨	時	共	數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二、四四一、三五〇	二、七四八、一九二		二五、一八九、五四二	
中央外交經費	四、〇四八、四二八	一、一三〇、一〇六		五、一七八、五三四	
各省外交經費	七五八、九〇八	三八、四四九		七九七、三五七	
中央內務經費	三、四四六、九三二	二、二八二、四六六		五、七二九、三九八	
各省內務經費	三九、八三二、六〇七	二、六〇八、七一七		四二、四四一、三二四	
中央財政經費	二九、五一九、三〇二	六、八七八、四五五		三六、三九七、七五七	
各省財政經費	九、六三五、一四四	一、二七一、一五四		一〇、九〇六、二九八	

中央陸軍經費	五二、八一四、七四四	五三、五二二、二四五	一〇六、三二六、九八九
各省陸軍經費	七六、七七四、〇八五	二四、七三一、四〇八	一〇一、五〇五、四九三
中央海軍經費	八、六四三、二九六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二九六
各省海軍經費	五五一、一八六	六五、〇二四	六一六、二一〇
中央司法經費	一、八一七、一九一		一、八一七、一九一
各省司法經費	八、五〇五、九三三	六、八五二	八、五一二、七八五
中央教育經費	三、二五五、二七〇	三〇一、七四〇	三、五五七、〇一〇
各省教育經費	二、八〇三、四五三	一六〇、一七二	二、九六三、六二五
中央實業經費	一、五四一、八〇〇	四一〇、四四七	一、九五二、二四七
各省實業經費	一、七一五、二五〇	三一、九二〇	一、七四七、一七〇
中央交通經費	一、三二三、七四七	一四九、二一八	一、四七二、九六五
各省交通經費	五四一、八三九	一四、二九〇	五五六、一二九
中央蒙藏經費	一、一〇九、九一五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九一五
各省蒙藏經費	二〇八、八二七		二〇八、八二七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中央概算

總計

三六七、八〇〇、〇六一

八年度預算尚有債款支出外債八千九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內債三千八百九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元共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合之軍政費三萬六千七百八十萬零零六十二元共爲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中央概算表

(甲) 政費

機關名稱	年	支數	說明
臨時執政府		四、四八六、二七九	執政府經費每月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追加一萬九千六百元又指揮處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合計年支如上數
參議院		一、七〇三、一七二	
衆議院		三、三二五、二三四	
法制院		三三九、一六〇	
銓敘局		一三七、二五六	
統計局		一三八、八二〇	

明

印鑄局	三〇一、四八八	
審計院	一三〇、〇〇四	由鹽款內撥發
平政院	二三八、五二〇	
水利局	七八、三九六	
僑務局	六六、〇八四	
清史館	一六七、八〇八	
國史編纂處	四一、二〇八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五、九五六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三、〇七六	
外交部本部經費	九八九、一一三	由關稅內撥發
駐外使領各館	二、五〇一、二五四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一二〇、〇〇〇	
內務部本部經費	一、〇六八、二一六	
內城官醫院	三五、二二〇	

外城官醫院	三五、二二〇
游民習藝所	三五、七二〇
古物陳列所	一二、〇〇〇
京師警察廳	二、二六四、一六〇
保安警察隊	一五〇、〇〇〇
四郊警察	九七四、三七六
京畿警衛司令部	三二四、一六八
古物陳列所警餉	一五、六〇〇
警官高等學校	五〇、九八八
中央防疫處及綏遠分所	一一二、八七二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	三五三、四二四
賑務處	三五、八二〇
蒙藏院	三一〇、〇八〇
蒙藏學校	三五、四七二

蒙古宣慰使	二九九、八五六	
蒙古王公廩餼	六七三、一七六	
彭王多王津貼	一二、〇〇〇	
喇嘛錢糧	一三一、四三八	
清室優待費	五〇〇、〇〇〇	按照修正優待條例開列
旗餉	五、一六〇、〇〇〇	
東西兩陵俸餉	一一〇、五五六	
密雲旗俸餉	四五、八四〇	
駐藏辦事長官	二四、〇〇〇	
財政部本部經費	一、四〇八、一五二	
財政整理會	二四〇、〇〇〇	
鹽務署	二一四、一〇四	由鹽款內撥發
鹽務學校	六〇、〇〇〇	由鹽款內撥發
印花稅處	三七、一一六	

平市官錢局兌換券辦事處	七、七一六	
菸酒稽核會辦薪金	一九、二七二	由菸酒稅內撥發
菸酒稽核會辦薪金	二二、五〇〇	
稅務處	二二三、九七二	由關稅內撥發
稅務學校	七一、七三六	由關稅內撥發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九九、九九六	
大理院經費	一九九、九〇八	
總檢察廳經費	八一、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二五、二八〇	
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二、〇〇〇	
修訂法律館經費	一七七、六〇〇	
法權討論會經費	一〇六、二〇〇	
感化學校經費	二一、二四〇	
各監所經費	三二三、三八八	

京兆添設廳監經費	五二、六六八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東三省特別區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教育部本部經費	四八八、〇〇四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九六、六六八	
教育部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三二八	
北京大學校經費	七九二、四五六	
北京法政大學校經費	一二一、七七六	
北京醫學大學校經費	一四二、二三六	
北京工業大學校經費	一七三、七六〇	
北京農業大學校經費	一二四、〇八〇	
北京師範大學經費	四四七、三一二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八〇、一九六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經費	一九五、六二四	

美術學校經費	四七、一八四	
各中小學補助費	四〇九、五六〇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一九二、五八八	
代墊各省留日學費	二六三、七六〇	
農商部本部經費	七三九、九九二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八、〇〇〇	
地質調查所經費	六八、七〇〇	
觀測所經費	一〇、〇八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九九、九九六	
權度檢定所經費	二四、〇二四	
商標局經費	一二〇、九六〇	
勸業場經費	九、五〇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七二、六七二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五四、六二〇	

林業試驗場經費	六〇、八七六	
種畜試驗場經費	四六、〇〇八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交通部本部經費	九三一、二二四	由該部收入內撥發
總計	三八、四一四、八五六	尚有善後會議籌備處月支五萬元清室善後委員會月支二千五百元因爲臨時性質未便照列年支數是以未經列入

中央概算表

(乙) 軍費

機關名稱	年	支數	說明	明
陸軍部經費	一、〇四四、三九六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一項	
參謀本部	六六〇、二四〇		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留日學費止共七項計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元依八年預算總表例列作陸軍費第二項	
陸軍大學校	一三九、九九二			
測量學校	八七、六八四			
測量局	一三九、九九二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中央概算

製圖局	八二、八四八	
駐外武官	二一、五四〇	
留日學費	二八、九四四	
第一師	二、二二九、〇六七	陸軍部直轄各師旅營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湖 口雷電教練所共六十七項計五千一百二十五萬三千 五百六十一元係八年預算總表例列作陸軍費第三項
第二師	二、〇八三、九二七	
第四師	一、八三五、〇三九	
第六師	二、〇七六、二九六	
第七師	二、三二〇、八二〇	
第八師	一、九九六、九八〇	
第十師	二、三四一、九四二	
第十二師	一、九〇〇、〇三二	
第十八師	一、五九三、〇六二	
暫編第一第二第三師及第十一師第七混成旅航空隊經費並前項師旅服裝費	一一、八二三、五六〇	

改編第三旅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混成旅	六七四、八〇一	
第四混成旅	六三六、〇〇〇	
第六混成旅	六〇五、二五六	
第十七混成旅	九二八、一二五	
第十八混成旅	八四〇、七四三	
第二十混成旅	六五五、九九〇	
第二十一混成旅	七七四、八〇一	
第二十四混成旅	七二五、八七〇	
第二十五混成旅	一、一一三、六五六	
綏遠第一團	五〇三、〇三二	
綏遠新編騎兵第一團	二五一、六七五	
綏遠第五混成旅	三〇四、七三三	
寧夏步騎六營	一五〇、四八〇	

察哈爾第一混成旅	六四〇、九七九	
察哈爾騎兵第一旅	二三九、五三八	
察哈爾騎兵第二旅	二〇七、三三七	
察東鎮守使及所轄各營	二〇三、八四四	
山東新編混成團	三八三、九四四	
第十四旅底餉由福建改編第二師	六八七、九〇〇	
福建新編十營及鹽巡營	二、四〇〇、〇〇〇	
騎兵第四團	二八八、〇〇〇	
熱河過山砲連	二六、八六六	
京師憲兵司令營暨所屬五營	三八六、九〇六	
陸軍部衛隊營	九一、五五〇	
公府消防隊	八、八四二	
警衛司令部衛隊	一二二、七六六	
土默特馬隊	三三、〇五六	

甘珠爾瓦馬隊	六、八三三	
章嘉佛衛隊	一六、〇〇〇	
高等軍法審判處	二、六六四	
陸軍監獄	二五、〇二〇	
上海兵工廠	六〇〇、〇〇〇	
德縣兵工廠	五四九、九九六	
鞏縣兵工廠	二八五、三八四	
漢陽兵工廠	一、二一九、九九二	
總軍醫院	五四、一六八	
三家店軍械局	一七、七〇〇	
北京軍械局	九、二五二	
軍實庫	一二、二五二	
長辛店槍砲試驗場	一、二三六	
看守四處兵廠	六八四	

各處軍米局	六四、四八八	
衛生材料處	二九、八六八	
印刷局	一九、九八〇	
高等軍事裁判處	三九、三四八	
騎兵專門學校	六〇、〇〇〇	
軍需學校	一一四、二八八	
獸醫學校	七八、六一八	
軍醫學校	一六三、〇九二	
憲兵學校	四四、六四〇	
軍官學校	九三六、八一六	
第一預備學校	三〇五、六一六	
講武堂	三九四、〇五六	
軍學編輯局	一八七、一〇四	
武技術教練所	一二、五六七	

湖口雷電教練所	七四、四八四	
附屬各項經費	一二、九九七、七八八	本項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四項
參陸辦公處	一二〇、〇〇〇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自本項起至航空司令部及航空隊止共六項計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依八年預算總表列作陸軍費第五項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一一五、五八四	
毅軍	一、三四〇、八五六	
西北邊防公署	六〇〇、〇〇〇	
航空署及所管各機關	九八一、七九二	
航空司令部及航空隊	九九、一五六	以上共陸軍費六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
海軍部本部經費	九八七、一五六	以下三項爲海軍費
海軍部駐外武官	六四、三二〇	
海軍部艦隊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八、三二一、九一七	以上共海軍費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
總計	八九、〇八七、七六六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甲) 政費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中央概算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中央概算

機關名稱	年	支	數	說
臨時執政府			四、四八六、六二七	
國會			五、〇二八、三九六	
法制院			三三九、一六〇	
銓叙統計印鑄三局			五八二、六八四	
平政院			二三八、五二〇	
水利局			七八、三九六	
僑務局			六六、〇八四	
清史館			一六七、八〇八	
國史編纂處			四一、二〇八	
高等文官懲戒會			二五、九五六	
司法官懲戒會			二三、〇七六	
駐外使領各館			二、五〇一、二五四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			一一〇、〇〇〇	

明

內務部本部經費	一、〇六八、二一六
內務部所屬各機關	一三三、七六〇
京師警察廳	二、二六四、一六〇
保安警察隊	一五〇、〇〇〇
四郊警察	九七四、三七六
京畿警衛司令部	三二四、一六八
警官高等學校	五〇、九八八
督辦全國道事宜籌備處	三五三、四二四
賑務處	三五、八二〇
蒙藏院	三一〇、〇八〇
蒙古王公康飭等項	一、一一六、四七〇
駐藏辦事長官	二四、〇〇〇
清室優待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京師及東西陵密雲旗餉	一、三一六、三九六

財政部本部經費	一、四〇八、一五二	
印花稅一處	三七、一一六	
平市官錢局兌換券辦事處	七、七一六	
菸酒稽核會辦薪金	二二、五〇〇	
司法部本部經費	三九九、九九六	
京師司法費	一、〇九四、二八四	
修訂法律館	一七七、六〇〇	
感化學校	二一、二〇〇	
東三省特別區司法費	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本部經費	四八八、〇〇四	
教育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九六、六六八	
教育部附屬各項經費	一〇一、三二八	
八校經費	二、〇七八、四四〇	
美術學校	四七、一八四	

各中小學補助費	四〇九、五六〇	
留學經費	一九二、五八八	
代墊各省留學經費	二六四、七六〇	
農商部本部經費	七三九、九九二	
農商部所屬各機關經費	六四五、四四〇	
駐瑞使館勞工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總計	三一、二五八、三五五	

財政部直接支出概算表

(乙) 軍費

機關名稱	年	支	數	說	明
陸軍部經費	一、〇四四、三九六				
參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二六一、二四〇				
陸軍部直轄近畿各師餉	一、二四〇、一九九				
陸軍部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二二〇、九六五				

整理財政草案 擬定中央概算

陸軍部直轄各局所經費	九五〇、四四〇	
西北邊防督辦所轄各師旅餉	一二、八二三、二三七	
豫陝甘剿匪總司令部所轄各師旅餉項	八、〇四〇、〇〇〇	此項約月支六十七萬未經陸軍部核定茲姑照約數開列
京畿警衛司令部兩混成旅經費	一、四七三、一七一	
海軍部經費	九八七、一五六	
海軍部艦隊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四、九四〇、八〇四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各省區預算京兆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甘肅新疆廣西綏遠察哈爾十六省區均已造送至十二年度陝西福建浙江熱河奉天湖南六省區造送至九十一等年度不等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八年度編製預算照五年度原數開列迄尙未據造送預算爲財政根本各省區代表到會討論財政問題自應以核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樞紐中央竭蹶情形已於擬定中央概算案內言之甚詳擬與各省通盤籌畫在國家地方稅實行劃分以前先儘於歲入項下提百分之十作爲接濟中央之用（各省區但計政費已有虧短者應作例外）各省預算即就百分之九十妥爲支配除軍費應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標準擬定如左

一 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有者仍以八年核定數爲最高限度

一 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無者應視事項之緩急爲款目之去留

一 政費總數與接濟中央及支配軍費合爲該省區歲出總數比較歲入總數務使有盈無虧是爲最要之原則

查各省區預算政費原數與歲入數相較除京兆貴州綏遠川邊但計政費已有虧短外其他各省區如奉天江蘇廣東各省歲入除政費計之數至一千萬以上他省多則五六百萬少則二三百萬

小省不及百萬實居少數如軍費確定各省區財政儘有從容支配之餘地中央與各省區並受其福矣

附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各省區歲入與歲出政費比較表

區域	歲入數	歲出政費數	比較	
			盈	虧
京兆	一、〇一〇、六八〇	一、二一六、四六六		二〇五、七八六
直隸	一〇、〇七五、五〇三	四、六一八、七七二	五、四五六、七三一	
奉天	一五、〇九三、九二二	三、三一六、二八〇	一一、七七七、六四二	
吉林	九、五九七、六二七	三、六九四、四八一	五、九〇三、一四六	
黑龍江	七、六一三、五三三	四、三三二、五〇一	三、二八一、〇三二	
山東	一〇、五〇六、九五四	四、二五五、一八〇	六、二五一、七七四	
河南	一〇、二一五、三四六	三、九七一、六六三	六、二四三、六八三	
山西	七、三三八、〇〇一	二、四五五、一六九	四、八八七、八三二	

雲南	二、二一九、九八八	二、一二八、七三一	九一、二五七
廣西	四、九〇九、五〇一	二、七〇一、九四〇	二、二〇七、五六一
廣東	一五、三二三、一四七	三、二二七、九一三	一一、〇九五、二三四
四川	一二、七四七、八三四	三、七七五、六四〇	八、九六七、一九四
新疆	二、五四六、〇四四	二、一五六、一〇八	三八九、九三六
甘肅	二、九五八、五〇五	二、四九五、五五七	四八七、九四八
陝西	五、六二四、六九二	二、三二一、四六七	三、三〇三、二二五
湖南	五、九二三、〇五八	四、二八四、四七三	一、六三八、五八五
湖北	七、四三六、四八一	五、六二一、七七九	一、八一四、七〇二
浙江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	六、九八〇、二二七	四、一九七、六四一
福建	六、〇七三、三一八	二、九三四、〇一九	三、一三九、二九九
江西	八、二七七、六七六	四、九九六、二五六	三、二八一、四二〇
安徽	六、四一九、七七五	二、八六八、八六四	三、五五〇、九一一
江蘇	一七、四七一、〇三一	五、〇三二、六五七	一一、四三八、三七四

整理財政草案 核定各省區預算

貴州	一、五七三、九四六	一、七〇九、二六一		一三五、三一五
熱河	一、四四一、〇〇七	五八五、六五二	八五五、三五五	
綏遠	六一七、二六九	六一八、七〇〇		一、四三一
察哈爾	一、一二五、六三四	五四七、〇五三	五七八、五八一	
川邊	四九二、七三一	五一九、八一四		二七、〇八三
總計	一八五、八一、〇七一	八三、三六二、六二三	一〇二、八三九、〇六三	三六九、六一五

丁 實行關稅一五附加稅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載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是將來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其最大之任務有四一議實行日期二議用途三議條件四議奢侈品之區別前述之一三四各問題事關外交應由政府相機辦理唯用途一項事雖出於協定而國內不能不有一致之趨向以爲將來對外之方針茲將從前各方面所主張者分列如下(一)在華府會議所有商權者可分兩種(甲)生利建設事業(乙)償還外債但聲明不得以國際條約支配我國關稅(二)關稅研究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中央必要之政費(丙)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三)全國財政討論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基金占十分之七(乙)其他要需占十分之三(四)總稅務司安格聯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整理內債(五)美國駐滬商會之建議(甲)內外債額同時整理(乙)整理內外債應分別性質擇要整理其他如各省商會則主張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抵補之用農商部研究關稅會員又主張於用

途內須列入實業字樣總此諸說酌擬方針第一在抱定華府會議協約最初之宗旨若不將附加稅作爲整理外債之用恐信用一失國際地位即有墮落之虞且無以促進加稅之實行則以整理外債爲用途之一已無討論餘地外債旣宜整理則內債豈容向隅同一維持國信即宜同時整理則整理外債連帶及於內債亦爲唯一之辦法至各省商會之主張以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時之抵補所持理由亦極正當而生利建設事業更不宜拋棄惟是增稅有限用途無窮自不得不先其所急今擬於關稅會議開會時要求實行附加二五與免釐加稅併案辦理即以收入之欸除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外作爲整理內外債基金將來稅收逐漸增加以次辦理生利建設事業此關稅二五附加用途擬議之辦法也

戊 實 行 免 釐 加 稅

(戊) 實行免釐加稅

自與英美日三國訂立商約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即將釐金免除所謂免釐加稅是也立約至今已二十餘年華府會議又從而申明訂定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三國商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即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本問題內應由中央與各省區通籌預備者即裁釐後如何抵補爲最要之點第一當先詳查各省釐金實收之數中央所依據者爲八年度預算數約計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元其分項如下

一 釐金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 釐金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三 正雜各稅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七百零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

四 正雜各捐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以上各數與現時實收數自有不同已電致各省區切實開列（此外尚有常關稅係屬通過稅性質應一律免除又在本問題之外）第二即應籌劃如何抵補以加稅所得補裁釐所失從前馬凱議約時即預計恐有不敷由中國另辦新稅抵補此爲抵補釐金問題所由起歷來所議抵補方法大致不外二端

一抱定商約所已議及即徵收出產銷場二稅而以常關爲徵收機關

二不必限於商約已否議及即另擬徵收新稅不辦出產銷場二稅廢止常關

以上兩說各有利弊相爲乘除現當設法促進實行加稅免釐將來抵補應取何等方法最爲適宜亟應先事規畫以定方針所尤應注意者比年政象不甯各國政府均致疑於各省長官以釐餉所關不願輕言改革又深慮裁撤以後或因事故發生藉口籌餉乃又巧立名目仍舊徵收有裁釐之名而無裁釐之實徒使商民增重關稅之負擔此次通盤籌畫先定抵補方法尤當有一種明確之表示昭信鄰邦庶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可減去無限之障礙一二五附加稅易於實現也

已整理內外債款

(己) 整理內外債款

查中央政府歷年以來所欠內外債款日積月累爲數綦鉅內失信用外叢交涉自非速爲設法整理不足以樹財政基礎惟欲言整理除聚散爲整起新還舊之外實屬別無良策所最難者厥爲基金問題就目前情形而論所有收入最大財源惟關稅及鹽稅二項然均各有指抵平時應付猶虞竭蹶再四思維惟有就將來之關稅項下通盤籌畫藉闢生路查目前關稅收入年約九千五百餘萬元預計加入實行二五附加稅以至實行十二五稅及照約增收等項約可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除去支出海關經費及內外債賠款並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等項約共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元每年約尙可餘四千五百萬元(見附件一)是以後可以藉資周轉之款當不外此四千五百萬元一項查目前所欠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雖有一部分因具特種情形一時未能確定如內債項下各銀行結款之結算問題外債項下之奧款及中法銀行債款各問題在未嘗定有相當辦法之前一時均難以確定然加以估算仍可得其大概約計外債達三萬三千萬元內債達二萬四千萬元備補結算差額三千萬元合計總數達六萬萬元倘內債項下之一部分國庫券另案辦理又外債項下之奧款可以商減一部分債額及中法銀行債款約二千餘萬元能在法國拋棄庚子賠款內抵銷則總數當可減縮至五萬五千萬元以內茲姑假定舉辦新公債六萬萬元以清償此

項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基金即以前項預算關稅餘款每年四千五百萬元指充按九五折發行債票利率按年六釐期限三十年（見附案三）照此推算該項新公債開始還本付息之時每年所需基金雖不能少過四千五百萬元但本息逐年遞減則基金數目亦頗有伸縮之餘地倘以後海關貿易逐漸發達則稅收增益舊以關餘爲擔保之內外債務又可陸續輕減尤足以資生利建設事業之挹注然非關稅特別會議從速開會將實行二五附加稅以及推行十二五稅等項籌定辦法則政策無從進行茲特列表詳陳以備討論

附海關稅收支概算表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海關稅收支概算表（以一年分爲衡）

（甲）收入項下

- 一 民國十二年實收數 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
- 二 預計實行進口二五附加稅增收數 約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

三預計實行進口十二五稅增收數 約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

四預計照約出口稅增收淨數 約三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元

五預計照約進口絲斤增收數 約三百五十萬零四千元

以上五項除去照約廢除後進口及子口半稅應減八百七十九萬四千元共計約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乙)支出項下

一海關經費及應還外債賠款 約七千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整理公債基金及指撥各項政費 約二千六百十五萬八千元

三假定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 約五千五百十二萬六千元(見附註)

共計約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收支兩抵約餘四千五百萬元

附註 釐金實際數目恐各省所提出者當不止八年度預算所列之數加之常關虧耗除以另

辦新稅抵補外其一部份應由關稅增加項下撥補本表姑擬前數將來應以新稅收入

爲主關稅所撥必較此數減少整理債款基金應無不足

預計將來海關稅收約數表

項 別	銀 兩 數	銀 元 數	說
民國十二年實收數	六三、五〇四 ^{千兩}	九五、二五六 ^{千元}	銀兩按一五申合銀元下同
進口二五附加應增之數	一六、二八五	二四、四二八	此按十二年進口稅三千二百五十七萬計算
照馬凱約進口應增之數	三二、五七〇	四八、八五五	此係照約進口值百抽十二五應增之數即於前項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五是也
照馬凱約出口應增之數	二三、〇八二	三四、六二三	此按十二年出口稅二千二百六十七萬計算出口切實值百抽七五應增之數即於現在實抽百分之三三外再加四二是也但除去五分之一為絲斤稅另列
照馬凱約進口絲斤應增之數	二、三三六	三、五〇四	此係照約出口絲斤切實值百抽五應增之數即於現抽百分之三三外再加一七是也
照馬凱約廢除半稅應減之數	五、八六三	八、七九四	此係照約廢除復進口稅及子口稅二項之數
共計淨數	一三一、九一四 ^{千兩}	一九七、八七二 ^{千元}	此係合計前五項減去第六項半稅之淨數

附記 十二年出口貨總額值銀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兩絲斤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三

十五萬一千兩約占五分之一表內依此推算合併注明

發行新公債計算表

假定債額六萬萬(九五折發行實收五萬七千萬元)年息六厘期限三十年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一、五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二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百分之三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三、五第二十一年至第二十五年每年還百分之四、五第二十六年至第三十年每年還百分之五、五息隨本減

年分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一	六萬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六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	五萬九千一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三	五萬八千二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三百九十二萬元		
四	五萬七千三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四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五	五萬六千四百萬元	九百萬元		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四千二百八十四萬元		
六	五萬五千五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四千二百三十萬元		
七	五萬四千三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元			四千四百五十八萬元		
八	五萬三千一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一百八十六萬元			四千三百八十六萬元		

九	五萬一千九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一百十四萬元	四千三百十四萬元
十	五萬零七百萬元	一千二百萬元	三千零四十二萬元	四千二百四十二萬元
十一	四萬九千五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九百七十萬元	四千七百七十萬元
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四千六百六十二萬元
十三	四萬五千九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元	四千五百五十三萬元
十四	四萬四千一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六百四十六萬元	四千四百四十六萬元
十五	四萬二千三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十六	四萬零五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四百三十萬元	四千五百三十萬元
十七	三萬八千四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三百零四萬元	四千四百零四萬元
十八	三萬六千三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萬元
十九	三萬四千二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零五十二萬元	四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二十	三萬二千一百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六萬元	四千零二十六萬元
二十一	三萬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二	二萬七千三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六百三十八萬元	四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三	二萬四千六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	四千一百七十六萬元
二十四	二萬一千九百萬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三百十四萬元	四千零十四萬元
二十五	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二千七百萬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三千八百五十二萬元
二十六	一萬六千五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九百九十萬元	四千二百九十萬元
二十七	一萬三千二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七百九十二萬元	四千零九十二萬元
二十八	九千九百萬	三千三百萬元	五百九十四萬元	三千八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九	六千六百萬	三千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六萬元	三千六百九十六萬元
三十	三千三百萬元	三千三百萬元	一百九十八萬元	三千四百九十八萬元
共計應還本息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九萬元				

財政部經管內外債款分類總數單

結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甲)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及庫券

約計現負數 銀元二萬零三百十六萬七千六百十九元(參看附註一)

(乙)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

約計現負數 約合銀元八萬二千六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參看附註二)

(丙)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

約計現負數 銀元八千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三元(參看附註二)

(丁)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

約計現負數 約合銀元三萬二千七百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參看附註四)

(戊)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各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抵還之餘

欠部分

約計現負數 銀元三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五分(參看附註五)

(己)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

約計現負數 銀元六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二元二角六分(參看附註六)

(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約計現負數 銀元五千五百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參看附註五)

以上七項共計約合銀元十五萬九千六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內計(有確

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十萬零二千九百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無確

實擔保各項內外債款約合銀元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二分)

附註

一、有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整理案內六種公債及三年公債十一年公債四
年特種公債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結欠
本款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之日金部分結欠本款

二、有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俄法洋款英德洋款正續兩項五國善後借款克利斯
浦公司借款結欠本款及庚子賠款各國部分結欠本息但庚子賠款內之德奧俄三國部分
因原案業已變更一併剔除

三、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係包括第二次整理案內元年八年兩種公債實在發行
數目之結欠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之銀元部分結欠本息其第二次整理案內元
年八年兩種公債之充作借款擔保品部分則概不加入另從所抵借款計算

前項所包括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本以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之增收爲擔保本案整理未
實行以前應仍保留原案

四、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項下係包括已過期及未過期之各項外債結欠本息但內有奧款
及參戰借款購械欠款中法實業借款等數項均尙帶懸案性質僅爲假定之估計以求其大

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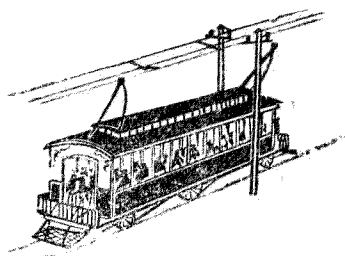
五、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除以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項下係包括以鹽稅餘款抵借各款除去以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抵還之餘欠部分結欠本息又各銀行號短期借款項下係包括非以鹽稅餘款抵借之各款結欠本息但該兩類借款業經另訂結算通則大部分尙未結算妥協故目前礙難算出結欠本息確數此次所結總數係暫行參照本部前送財政整理會試擬十三年度預算表開列其計算方法仍假定按照各該借款原定利率不計複利惟截止日期預算表以年度爲衡故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此次結算爲便利起見姑仍其舊

六、無確實擔保各項庫券項下係包括有利無利兩類有利者加算積欠利息無利者僅列欠本其截止日期亦依照試擬十三年度預算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爲止但在十三年度以外到期之欠付本款則已查明補入

前項所包括有利無利各項庫券種類既繁性質各異將來實行整理應量予審核茲姑按原數計算

再財政部欠款除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項外尙有各行號墊款截至十二年度止共三千八百

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十二元有奇因其性質與債務有殊故未列入將來歸併整理即包入本案備補結算差額之中合併聲明



庚 劃 分 國 地 兩 稅

(庚) 劃分國地兩稅

國稅省稅之劃分應有確然之標準欲立此標準先宜研究現行各稅之隸屬關係或仍舊或須變更將來舉辦之新稅或屬國家或屬省地方亟應將各項稅目辨別性質俾有系統可尋其各項稅目歷年收入若干將來收入若干亦宜考查而統計之至徵收機關應否照舊權限如何劃分皆不可不有所計劃茲特酌擬三端

(一) 辨別各稅性質以明系統 吾國稅制由單稅主義進而採用複稅主義有清末年試辦預算全國經常歲入除官業收入及雜收入外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正雜各稅各捐六類以契稅當稅牙稅茶稅菸酒稅釐稅印花稅牲畜稅商稅等納入正雜各稅中以菸酒捐牙捐糧米捐當捐鹽捐油糖捐納入正雜各捐中當時雖頒有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宣言尙未確定辦法民國二年始由財政部擬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以現行田賦鹽課關稅等十七種爲國家稅將來應辦之印花稅登錄稅承繼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亦屬之以現行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等二十種爲地方稅將來應辦之房屋稅入市稅及各種附加稅亦屬之惟所取標準未盡適當今應時勢之潮流其應屬於國家稅者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其應屬於省地方稅者如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但兩稅性質顯然可以劃分者固無問

題而性質稍涉兩可者將來必起爭議則所有現行及將來應辦之各項稅目亟應辨別性質以明系統此其一（附國省稅系圖表二）

（二）綜計歷年收入以驗盈虧 我國歲入向無統計前清宣統三年始製預算民國因之二三五八各年度辦理預算四次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均有數目可以參考各列一表以驗盈虧至原列有所得稅一項當時實未開辦及雜稅雜捐無專名可舉者亦闕之此其二（附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預算表）（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國稅將來收入約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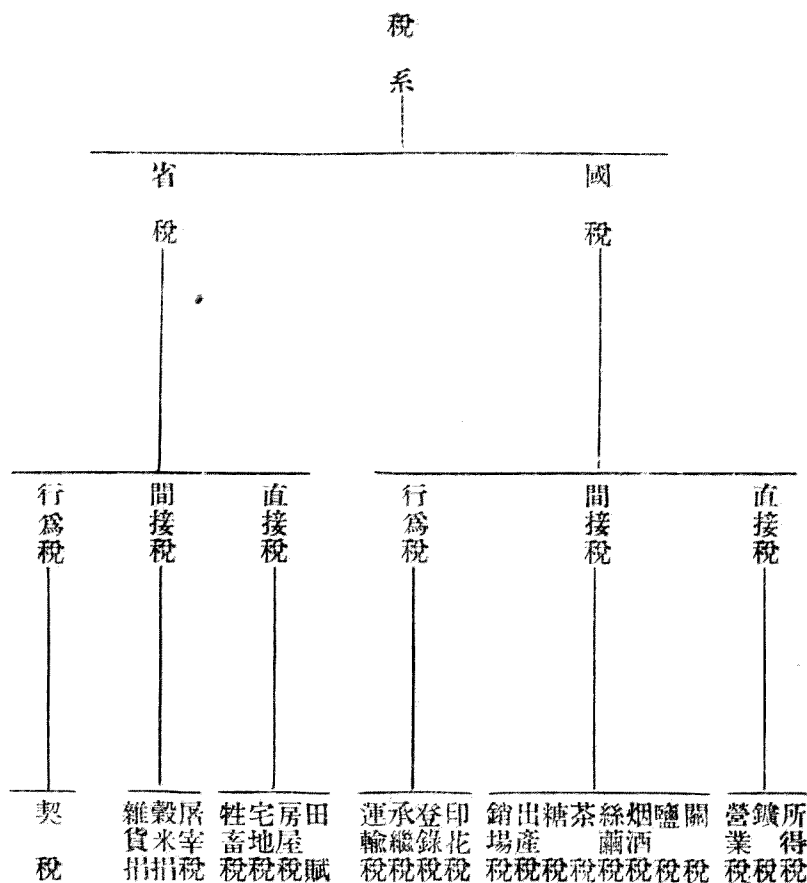
（三）整飭徵收機關以定權限 整理稅制尤以整飭徵收機關爲急務若徵收機關組織未善縱令稅目分明稅額確定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我國稅系既有變更則一切徵收機關亦不得不從新整飭按各國徵收機關概分三種一爲監督機關二爲經徵機關三爲收款機關其組織或採用地方區劃制或採用事項分配制此其大較也茲就三種分述如下第一監督機關我國財政監督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各省爲財政廳此外又設有稅務處鹽務署菸酒事務署今既劃分國省兩稅則各省原有之財政廳當然依據省憲另立名目作爲省稅之監督機關國家應採第一制別設國稅監督署於各省除關稅及鹽稅因與外人有關作爲特種稅務外凡在各省征收一切國稅

統歸國稅監督署監督而綜核之用人之權純歸中央各省不得干涉第二經征機關我國經征機關如田賦契稅及牙當等稅向由縣知事經征鹽稅釐金及菸酒等稅別設專局海關經征之權完全屬稅務司今既劃分兩稅應於各省國稅監督署之下分設國稅局統征一切國稅其所管轄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不必從同宜視地段之廣狹交通之便塞事務之繁簡或一縣一局或數縣一局皆可由國稅監督署斟酌情形設之第三收款機關對於經征機關而言近世金庫制度發達各國皆以金庫爲收納稅款之機關我國征收制度歷代相沿經征機關即收款機關略無區別所謂金庫蓋由經征機關收款後始行繳納非由金庫直接向納稅者收款故耳自此次整理後應將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截然劃分使無絲毫含混並確立金庫制度於中央設惟一之總金庫各省設分金庫各縣設支金庫其有偏僻地方不能設支庫者得由分金庫委託銀行銀號代辦金庫代收稅款庶收國庫統一之效而於征收上亦得杜絕種種弊端矣凡此計畫均爲劃分兩稅之先決問題所宜切實討論者也

國省稅系圖

整理財政草案

劃分國地兩稅



國省稅目表

國省 稅別	稅目 說	明
國	所得稅	<p>民國十年始行開辦今應定爲國稅</p>
	鑛稅	<p>民國三年頒布鑛業條例分鑛稅爲鑛區稅鑛產稅兩種所定比例稅率各省多未實行辦法殊不一致今應定爲國稅亟應整理以歸劃一</p>
	營業稅	<p>我國向無此項稅目惟舊有牙稅當稅漁業稅及近年所辦之菸酒牌照稅實屬此種性質民國三四年間政府定有特種營業執照及普通商業牌照兩種稅法均未實行今應定營業稅爲國稅亟應從事籌辦並歸併牙當等稅以免重複</p>
	關稅	<p>我國關稅有海關常關兩種海關征收國境出入貨稅屬之國家自不待言惟常關所征一部分之行商貨稅實係通過稅將來裁釐加稅實行後如改征出產銷場兩稅照約應留常關徵收</p>
	鹽稅	
	煙酒稅	<p>煙酒二種前清本由常關及釐局課稅光宣之交各省始行專設菸酒稅捐種類複雜名目繁多稅率尤不劃一民國四年仿各國專賣法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自是菸酒公賣與烟酒稅捐並行今確定爲國稅亟應整理以謀統一而免重征</p>

<p>絲繭稅</p> <p>絲本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十九位置第一今應定絲繭稅爲國稅俾得隨時權其輕重以與外貨競爭</p>
<p>茶稅</p> <p>茶亦我國出口大宗占海關輸出總額百分之六位置第三今應定茶稅爲國稅理由與絲繭稅同</p>
<p>糖稅</p> <p>今應定爲國稅</p>
<p>出產稅</p> <p>我國廢止釐金擬辦出產銷場兩稅以謀抵補各省亦有試辦者今應定出產稅爲國稅亟應統籌全局以期實行</p>
<p>銷場稅</p> <p>詳見出產稅項下</p>
<p>印花稅</p>
<p>登錄稅</p> <p>民國四五年間曾經財政部擬就登錄稅草案卒未果行十年復經司法部提議援照奉吉兩省登記規則擬具各省區不動產登記條例於十一年五月交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今應定登錄稅爲國稅亟應由各部會商籌辦並將各項登記歸納於此以免紛歧</p>

		省		稅	
屠宰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與牲畜稅同今以其性質仍定爲省稅	住宅稅	此稅與田賦房屋稅性質相近民國四年財政部籌議宅地稅辦法近復擬有市街宅地稅條例草案尙未實行今以其性質定爲省稅	房屋稅	此稅始於前清末各年各省辦理此稅大抵藉供巡警學校及地方公益之用今以其性質定爲省稅
牲畜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大都按照習慣辦理今以其性質仍定爲省稅	田賦	此應定爲省稅	運輸稅	亦曰通行稅民國三年曾經財部擬具通行稅法草案嗣由交通部改爲運輸稅今應定爲國稅
				承繼稅	亦曰遺產稅民國四年曾經財政討論會擬定遺產稅條例尙未實行今應定爲國稅

稅	契稅	雜貨捐	穀米捐
	此與田賦有密切關係應定爲省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爲省稅	此係各省固有之稅今以其性質仍定爲省稅

以上所列國稅十五目省稅八目皆係現行各稅之可存者及已籌議而未辦或試辦而推行未廣者如將來發生新稅即各依其性質分別隸屬之至田賦契稅兩項原係國稅今按其性質之關係及最近學說之主張將來擬改省稅

民國二二三五八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稅目	二年度	三年度	五年度	八年度	附記
田賦	七九、一八一	七六、八五九	九五、九七三	八六、八四五	三年度中央直接收入款內田賦稅未列入
鹽稅	七七、四〇一	八四、八八〇	八四、七七一	九八、八一五	五年度款目改爲鹽款
海關稅	五七、二四一	六六、七五八	五八、三七七	七三、四五四	

常關稅	九、七二九	一二、〇一六	一三、〇九〇	一八、二四四	
釐金	三六、八七七	三四、一七六	四〇、二七一	三九、二二五	自三年度以後改名貨物稅
鑽稅	一、七〇九	一、〇六五	一、三九一	二、二九二	
印花稅	七〇一	三、六六七	五、六七一	八、一五八	
菸酒稅捐	一一、七八二	一三、九二四	一四、三〇一	一六、五五一	三五兩年度並解部專款在內
菸酒公賣費			一一、六八〇	一七、四一八	四年開辦五年度始列預算
菸酒牌照稅	二、一七五	一、九二七	二、〇一三	二、六九三	
契稅	一一、二二三	一六、二一三	一五、三一五	一五、一七七	三五兩年度並解部專款在內惟驗契費未列入
牙稅牙捐	六八〇	九七七	一、七一四	二、六五一	
當稅當捐	八〇六	五九〇	七四〇	六九三	
糖稅糖捐	二一四	四九六	七五七	七二六	
茶稅茶捐	六六六	一、七五四	二、一三三	二、三七四	
漁業稅	一四一	八一	一六〇	一九七	
牲畜稅捐	三一	五四八	二、二二五	一、一二二	

屠宰稅捐	一、七六七	三、四三一	二三兩年度併入雜稅內
共計	二九一、五六六	三一五、九三一	三五二、三四九
		三九〇、〇二六	

國稅經常歲入二年度爲二萬九千餘萬元八年度爲三萬九千餘萬元約增一萬萬元至近年寔收之額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費等七項均有確數可稽其餘田賦等十二項因西南各省屬在軍事區域册報未齊無從統計所有國稅現在歲入約數當以海關稅等七項八九十年實收平均額及田賦等十二項八年預算數爲準惟將來原有國稅中田賦及契稅劃歸省預算除歲出項下依法應有一部分隨同改歸省預算外國稅項下仍須彌補又釐金及常關所征之行商貨稅關稅增加至十二五後均應廢止除以關稅所增抵補外亦須另籌新稅彌補茲根據八九十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求得其平均額並將國稅現在約數與將來約數分別列表而比較之

民國八九十年海關稅等七項國稅實收數目表 單位千元

稅目	八年	九年	十年	平均
海關稅	六九、〇一四	七四、七三〇	八一、六九五	七五、一四六

五十里內常關稅	六、七四一	六、五七八	六、七八三	六、七〇一
鹽稅	八〇、八二〇	七九、二九〇	七八、二二〇	七九、四四三
印花稅	二、七二七	二、九九五	三、一四四	二、九五五
煙酒稅捐	六、七三〇	七、一八六	六、七四九	六、八八八
煙酒公賣費	六、六五六	六、六九四	六、〇五三	六、四六八
煙酒牌照稅	九九五	一、〇七〇	九七七	一、〇一四
共計	七三、六八三	一七八、五四三	八三、六二一	一七八、六一五

國稅現在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稅目	約數	說明	明
海關稅	七五、一四六	以下七項係據八九十年實收平均數列入	
五十里內常關稅	六、七〇一		
鹽稅	七九、四四三		
印花稅	二、九五五		
煙酒稅捐	六、八八八		

煙酒公賣費	六、四六八	
煙酒牌照稅	一、〇一四	
田賦	八六、八四五	以下十二項係據八年度預算數列入
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常關稅	一二、〇九三	
厘金	三九、二五五	
鑛稅	二、二九二	
契稅	一五、一七七	
牙稅	二、六五一	
當稅	六九三	
糖稅	七二六	
茶稅	二、三七四	
漁業稅	一九七	
牲畜稅	一、一二二	
屠宰稅	三、四三一	

共計 三四五、四七一

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 單位千元

稅目	約數	說明
所得稅	七、〇〇〇	所得稅開辦時曾經財政部預計第一期可得七百萬元第二期可得千萬元現因推行未廣收入無多將來力圖擴張第一期預計之歲額不難辦到
釐稅	二、三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營業稅	一六、二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所列當稅牙稅漁業稅煙酒牌照四項共計六百二十餘萬元實行財政部所擬特種營業執照稅及普通商業牌照稅二種約可增千萬元故列數如上
關稅	一九七、八七二	海關稅民國十二年實收數約九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元預計實行進口二十五附加稅增收數約可得二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元預計實行進口二十五稅增收數約可得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照約進出口稅增收淨數約可得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共為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
鹽稅	七九、五〇〇	按照八九十年各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煙酒稅	一三、四〇〇	按照八九十年各年煙酒稅及煙酒公賣費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絲繭稅	四、〇〇〇	歷年預算絲繭稅一項或列或否無從統計查近年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稅收實數約二百三十餘萬元益以四川廣東奉天新疆等省絲繭稅年可得四百餘萬元故列數如上
茶稅	二、四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糖稅	七〇〇	按照八年度預算改列整數如上
出產稅	七、五〇〇	加稅實行時厘金及常關所徵行商貨稅均應廢止擬以常關改徵出產銷場兩稅據農商部報告全國物產價值約十餘萬萬元除煙酒絲繭茶糖外以五萬萬元計之產銷兩稅稅率平

銷場稅	七、五〇〇	均約合百分之三全年可約得銀一千五萬元以京師一關八九十年平均徵收銷場稅約二百餘萬元證之當有過之無不及也故暫列出產銷場兩稅各七百五十萬元
印花稅	三、〇〇〇	按照八九十年實收平均額改列整數如上
登錄稅		尙未籌辦暫不列入
承繼稅		尙未籌辦暫不列入
運輸稅	四、〇〇〇	據交通部所擬鐵路運輸稅每年收入至少可得四百萬元故列數如上惟現在尙未籌辦
共計	三四五、三七二	

以國稅將來歲入約數表與現在約數表對照觀之相差爲數無幾惟國稅中之所得稅營業稅出產銷場兩稅及印花稅等稅法最良稅源亦富將來應可得鉅大之收入况登錄稅與承繼稅尙未列數如能施行亦可藉以挹注值此議劃兩稅時將未辦各稅從速籌及已辦各稅極力擴張稅收自蒸蒸日上矣

辛 統 一 國 庫 整 理 幣 制

(辛)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東西各國理財之策無不先從統一國庫與整理幣制入手誠以國庫不統一則財政之收支無由明瞭幣制不整理則財政之基礎無由穩固然此二者之關鍵則全在於國家銀行蓋代理國庫與夫發行國幣（國幣二字包括硬幣與紙幣而言）皆屬國家銀行之特權若不確定國家銀行則無有能行使此特權者比年以來財政困難政府以開放特權爲墊欸之報酬銀行以經理官欸爲業務之補助而擁有國家銀行之名者又未能確守銀行之範圍屏棄普通營業而不爲蓋三者之失態均也今欲確定國家銀行使前項特權歸於統一其辦法有二一曰由國家另行籌欸設立國有國家銀行不招商股其理由謂就最近世界潮流之所趨凡有特權之事業非歸國有不可國家銀行既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自應完全歸諸國有方爲合宜此一說也一曰就中國銀行改組國家銀行其理由謂就法律與歷史而言中國銀行本爲國家銀行但使修正該行則例限制其營業使不與普通銀行競爭同時增加官股使事權不偏重於商股即可無須另設該行紙幣已有信用非一朝一夕之故決非新設立之銀行所能辦到因勢利導實最得策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應採用何說大有研究之價值此外尚有金庫獨立之說謂當在北京設立總金庫由政府派金庫總監一員辦理此事凡國家收支均歸該庫經理北京以外或設置分庫或由總庫委託銀

行代理此金庫并得發行金庫券其準備金則規定現金七成有價証券三成凡銀行欲發行此券者必須照規定準備金繳納方得領用嗣後無論何行不得自由發行且爲增進金庫券信用起見設立金庫檢查委員會隨時檢查準備金委員以銀行公會會長商會會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院院長等組織之此亦統一國庫及發行權之一法也國家銀行確定或總金庫設立以後凡國庫收支應完全委託國家銀行或總金庫經理舉從前稅款不由國庫收支及省銀行或其他特種銀行代爲經理國庫之習慣力爲矯正庶國庫不至有名而無實至於整理幣制原分硬幣與紙幣兩種整理紙幣因發行權已統一於國家銀行或總金庫則應由國家銀行或總金庫負其專責籌議辦法次第進行惟整理硬幣非有精確計畫未能貫徹而尤應從整頓造幣廠入手蓋幣質之良否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東西各國造幣之權必歸中央蓋以期技術之統一而使供求之相應也各省造幣廠原擬規定五處卽天津南京武昌廣東奉天是也其餘各處均擬實行裁撤其後因爲廢止銀兩之預備復於上海設立造幣廠一處以爲全國之模範（該廠工程因欸項支絀半途而止俟該廠開工後甯廠卽可廢止）乃近年以來向所被裁之廠有重行開鑄者亦有前本無廠之處而近新設立者共計至有十五處之多各省自爲風氣中央無法限制以致銀元成色不能統一銅元價格日趨低落紊亂幣制貽害人民莫此爲甚今擬由中央統籌全

局負責整頓嗣後關於造幣廠用人行政仍由中央完全主持以昭劃一而防流弊
基上計畫以確定國家銀行爲統一國庫之根本而紙幣卽得以整理硬幣爲整理幣制之
先導而尤以統一造幣廠爲入手辦法先後次第擬定方針財政金融庶可鞏固
此外如國際滙兌事業亦應籌畫建設另具說帖附後

附設立國際滙兌銀行說帖

設立國際滙兌銀行說帖

我國三十年來效法東西銀行制度頒布各種銀行法令凡屬商業儲蓄殖業農工等類銀行皆已
依法次第興辦並能尊重職務調劑各業因是內地金融機關殆有日趨盛大之勢惟通商迄今國
際貿易出入失其平衡金銀滙價高低權操人手東西巨商利此機會在我國內競設滙業銀行英
有滙豐法有滙理美有花旗日有正金俄有道勝德有德華皆爲外國銀行之領袖而各該本國之
國際貿易所賴以發展於中土者也民國元年本部擬具興華滙業銀行則例交參議院議決公布
但銀行設立並未成爲事實現擬參照各國先例於銀行系統中列入國際滙兌銀行以爲國外金
融機關茲將設置此項銀行理由分述於次

(一)維持滙價也我國幣制現係銀本位無論政府人民每當清償外債皆須經由外國銀行照市

折合金幣其間比價漲落不定無形之中損失極巨若設此項銀行自定滙價寄付則國際滙價可以照常維持(一)獎勵輸出也我國地大物博甲於他國原料輸出從來已盛但貨物運送需時資金變換匪易若設此項銀行俾商人可藉押匯辦法請求銀行周轉現金則國貨相率出口自必日興月盛(二)募集外債也國用有非常之支出募債亦濟急之良法我國歷年所募外債均由外國銀行辦理其中折扣徵費悉聽外商主持如設此項銀行在外國市場既素有接洽一旦受委向外國募債所有付息付本各程序均可直接辦理得免外國銀行之壟斷又保內國財政之主權(四)代理國款也駐外使領之經費募入債款之寄回均屬國家款項事務如設此項銀行自任滙撥存支縱遇財政緊急臨時猶易周轉(五)吸收外金也我國輸入超額內地現金不免流出如設此項銀行即可就外國市場購入債權証券以備抵償債務倘遇內國金銀缺乏並可直接收買外國金銀以供本國鑄幣及紙幣兌現準備之用(六)輔助僑商也我國工商各業近來僑居外國者其經濟力勞動力所在本已不薄如設此項銀行以爲輔助則海外華工勞動所獲自有寄存機關亦易送回祖國基此各項理由滙業銀行實有即時設置之必要但當今日商業凋敝之餘若欲推設金融機關於他國境內自非政府人民協力進行不克有濟擬由政府酌量入股並在該行設定特別存款專供國外滙兌及吸收外金之用仍許該行得以低息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以資提倡而利

進行此外關係國際匯兌銀行要點尙多均應參照各國先例及興華滙業銀行則例酌量辦理



壬 推行各種新稅

(壬) 推行各種新稅

劃分國地兩稅已以稅系圖表分晰其稅目而稅目中未經舉辦或舉辦而未推行者亟應次第實行國稅中如所得稅營業稅絲繭稅茶稅糖稅鑛稅出產稅銷場稅登錄稅承繼稅運輸稅皆犖犖大者查歐美各國向來所採稅目大都直接稅少間接稅多今之趨勢則全與之相反據國際聯盟財政會議調查一九二〇年之各國租稅以百分比例計之美國直稅七六間稅二四英國直稅六七間稅三三意國直稅六四間稅三六德國直稅六二間稅三八日本直稅五五間稅四五法國直稅五三間稅四七蓋以間接稅之納稅者非負擔租稅之人反抗力較小往往增加以至於濫其結果常使物價騰貴壓迫小民生活故各國有所警覺羣趨於直接稅之一途尤注意一般所得以爲中堅我國現行直接稅僅占總稅額中百分之二三比之各國適得其反除田賦外僅所得稅鑛稅營業稅三種而已爲今之計宜應各國之趨勢注重於直接稅就上項各稅中先辦所得稅而以營業稅輔之其次則辦承繼稅登錄稅此外各稅如絲繭稅茶稅糖稅雖係間接稅而實係消費惟絲繭茶三種爲我國出口之大宗於課消費稅之中宜寓保國產之意其稅率宜取其輕其他出產則更應斟酌地宜就大宗者酌課輕稅至於銷場稅祇能就大宗者酌抽於坐賈不宜再有類似釐金性質之局卡出現予社會上經濟上之種種摧殘至洋菸洋酒宜與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並另

具說帖附後此推行新稅之宗旨及次第之計畫也

附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

增加洋菸洋酒稅率說帖

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確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民國四年創行公賣以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爲公賣費率嗣後關於稅率一項迭經籌議各派主張雖微有出入但定率在五十左右則大抵相同且華洋菸酒須同等徵稅尤爲各方一致之主張當開辦公賣之初原擬令洋商遵守新章洋菸洋酒亦照土菸土酒辦法繳納公賣費款但交涉未有結果迫不得已將洋菸洋酒問題暫行擱置專意致力於土菸土酒之課稅遂致釀成偏頗不均之結果土菸土酒遂日趨於凋敝若再不圖補救則華洋負擔無均衡之日而菸酒稅收亦永無充裕之望矣自應提出洋菸洋酒增稅其理由有三端菸酒爲嗜好品而征收重稅乃吾國菸酒政策應完全謀其實現斷不能因洋貨稅輕而減低土貨之稅率一也查現行土菸土酒稅率約爲百分之三十而洋菸洋酒僅百分之七五卽將來免厘後可以增加之率至多不過十二五且僅納海關稅一道卽可通行全國是洋貨將以價賤而暢銷土貨反愈貴愈滯實有背通商平等之原則二也土貨旣因滯銷而衰落洋貨必充斥全國稅率相差懸殊必致無形損及國家歲收而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尤大三也

本此理由與各國另訂特約載明洋菸洋酒除一方面照約征收海關稅一道外再征內地稅一道合計其總額以不逾土菸土酒所納費稅之總額爲限以期洋菸洋酒與土菸土酒之負擔常保持其均衡至於內地稅之征收辦法或由海關同時帶征以後通行內地不再征稅或由吾國專管機關另行征收均無不可但若從第二辦法則租界免稅應行廢止其運銷租界之菸酒或由華官直接征收或委託租界洋員代征其有洋商在吾國內設廠製造之菸酒應於內地稅之外先征廠稅十二五以代關稅要之征收辦法儘可從長計議而稅率高下總當以華洋平等爲原則此外有須附帶聲明者則吾國將來有實行專賣權之保留此著雖一時不易辦到亦應未雨綢繆者也

本草案附列各表原備參考起見各表以類相從或根據預算數或根據數年平均實收數或列一年中實收數不免間有參差例如關稅從前之平均數與現在切實值百抽五之數自有不同其他各數或以近年各省冊報未齊根據從前舊數或因現在事實上之變遷酌量增減其應從各省實際上調查者已由財政部通電各省區令將最近收支實數造冊交由各該代表携帶到會以憑屆時更正合併聲明

